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 第 94 期)

2015 年 第 3 期

2015 年 5 月

目 录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杨光兰	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忆陵	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保国	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 余卫芳	12
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的说明..... 付永明	1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	1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调研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4
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陈自锋	2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杨名侯	28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简报.....	3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名单.....	34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35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4月28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和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有五项:一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的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三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澜沧江生态恢复与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四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库水电建设移民搬迁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说明报告》。

会议采取分组讨论的形式审议各项报告,增强了会议实效。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雄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市林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移民开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五县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部分驻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5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4月28日上午	全体会议	一、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的说明》。	常委会会议室	杨建洪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4月28日下午	分组会议 3:00 5:00	一、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	各 组 会 议 室	各 组 召 集 人
	全体会议 5:00	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	常 委 会 会 议 室	陈 自 锋

会议时间:上午 8:30 – 11:30 下午 3:00 – 5:3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5年4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陈自锋副主任为组长,李佳副主任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基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3月23日至4月3日,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常规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到了腾冲县、龙陵县、隆阳区、施甸县的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市县乡村公立医疗单位、民营医疗单位和监管部门进行检查和座谈了解情况,听取了县、区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我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末,我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5家,药品批发企业14家、零售企业1093家,医疗机构制剂室2家,医疗机构1355家。从检查情况看,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是好的。“十二五”以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规定,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药品质量稳步提升,药品产业健康发展,没有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工作成效明显。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宣传教育活动。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安全用药月”、“12.4法制宣传日”等各种节日,积极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安全用药讲座、用药咨询、假劣药品识别等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主办“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药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以加强对药品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药学基础知识和依法经营意识;在本系统内编印发放《药品管理法知识问答》读本4400册加强宣传,提高执法人员自身素质。

二是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各级食药监部门坚持规范市场两手抓,一手抓专项治理,一手抓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先后组织开展了处方药、抗菌药物、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非药品冒充药品等专项整治活动,打击了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药品市场得到净化。“十二五”以来,全市共查处各类药品案件412件,取缔无证生产经营2户,没收违法所得6.56万元,罚款63.19万元,没收药品货值4.62万元,销毁假冒伪劣药品和过期失效药品货值61.89万元,有效遏制了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三是狠抓源头治理和规范执法行为。食药监部门坚持为基层服务,做到监督关口前移,将重点放在

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上。其一,积极推进“GMP”和“GSP”质量体系认证,“GMP”认证合格率为 100% ,“GSP”认证合格率为 95% ,实现了规范管理,促进药品生产、批发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迈上新台阶。其二,职能部门强化行政执法机制和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建立健全了 6 个行政执法组织机构,制定了 22 个行政执法规章,努力推进文明执法进程,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是抓监督抽验,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坚持药品抽验工作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对高风险产品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抽样力度。“十二五”以来,全市完成药品快检 400 批次,完成药品抽验 1703 批次,发现不合格药品 269 批次,不合格率为 12.79%。药品抽验覆盖了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做到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的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全覆盖,为行政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存在问题

(一)依法治药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对药品法律知识和用药安全知识的掌握仍然薄弱,识别假劣药品的能力和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还不高。部分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管理指导过于粗放,依法管理药品意识不强,有的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药品管理采取自制处罚条款进行管理,超越了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范围。

(二)执法能力与市场监管要求不相匹配。一是监管力量薄弱。目前,全市有各类食品药品监管对象 2.7 万余户,而全市食药监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76 人,72 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有人员编制 89 人,分别担负着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执法人员队伍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的矛盾非常突出;其次是技术力量支撑薄弱。由于县区没有药品检验技术机构,致使药品监管缺乏快捷的技术检验手段。三是农村“监督网”作用发挥不明显。一直以来,由于村级信息员未享受任何待遇,在参与药品监督中,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随着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面临的监管形势也将越来越繁重,给监管工作带来了挑战。

(三)药品市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药品市场秩序管理方面,无证经营药品、制售假劣药品、销售禁用药品行为向隐蔽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存在利用网络、媒体等新型违法制售行为;在药品广告管理上,不同程度地存在虚假广告误导群众用药的问题,有的虚假药品广告往往夸大疗效宣传,药品广告宣传的功能疗效不能够与药品本身相符,误导人们安全用药,侵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和知情权;在药品的价格上,仍然存在价格虚高问题;在抗生素的使用上,乡村两级医疗机构、部分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存在滥用抗生素情况,药品零售企业存在不按处方出售抗生素情况,抗生素使用难以控制。

(四)执业药师匮乏、难以达到执业要求。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配备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目前,全市共有各类药师 169 人,其中 89 人分布在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存在一师多用,挂个虚名的现状,无法满足执业要求,起不到实质性作用。

(五)药房、库房管理不到位。有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的药房、库房设施条件较差,药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没有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的药房、库房管理标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特别是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和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较为突出。

(六)基药品种与群众用药需求矛盾突出。目前,从国家、省、市公布的基药目录看,基药的品种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一是各级医疗机构都存在基药品种不够用问题。二是药品配送企业配送不及时。三是群众喜欢的常用药品没有进入基药目录。腾药生产的“心脉隆注射液”已进入全国 17 个省的医保范畴,却未能进入云南省的医保范畴,影响着群众用药需求和产品生产的发展壮大。

三、工作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依法治药意识。市人民政府要从深度和广度入手,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有关执法部门对“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增强药品执法管理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药品从业人员的依法、诚信、规范经营的自觉性。重点加强对边远山区群众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宣传,突出针对性和薄弱环节,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依法治药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加强执法技术力量支撑。加快推进与保山学院合作共建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努力推进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步伐,充分发挥药品抽验工作在监督执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争取增加执法人员编制,逐步解决执法人员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的矛盾;将监管重心向农村延伸,充分发挥“两网”在加强农村药品监管和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中的作用,继续积极争取“两网”工作经费和信息员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协作,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市人民政府及食药监、卫计委、工商、物价、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协调,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医疗和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联合开展打击假劣药品、药品虚假广告和药价虚高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重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卫计委要加强和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使用抗生素的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并在2015年开展的民营医疗机构的专项整治活动中,将抗生素使用纳入整治范围,使抗生素使用能得到有效控制。

(四)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药师匮乏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药师培训机构对接,沟通协调,通过各种渠道争取逐年增加执业药师培训批次和培训人数,逐步解决药师匮乏问题。

(五)加强日常监管,规范药房库房管理。以巩固创建省级药品安全示范区、示范县成果为契机,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建立部门联合机制,形成有效监管机制,强化药品日常监管。经常性开展医疗机构药房、库房规范化建设创建达标活动,通过上门指导、检查验收等形式加强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库房建设,构建市、县、乡统一的药房、库房管理标准,确保药品管理规范有序。

(六)积极反映增加基药种类,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市人民政府和卫生、食药监职能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向省级部门反映基药品种与广大群众用药需求矛盾的突出问题,争取在目前基药品种基础上有所突破,同时,积极争取将腾药“心脉隆注射液”纳入云南省的医保范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 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4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李忆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安排和要求，昌宁柯街华侨农场于2009—2011年开展了为期3年的体制改革工作。为全面了解体制改革后华侨农场建设发展情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4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刘忆宾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及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人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昌宁柯街华侨农场，对体制改革后的建设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其间，调研组听取了市、县政府的情况报告，到居民区、坡改梯项目实施现场、集镇、学校、医院、文化活动中心、垃圾处理场等地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对部分归侨家庭进行了随机走访，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了柯街镇党委政府、华侨社区领导的情况介绍。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的主要情况

2011年体制改革结束后，柯街华侨农场正式成为隶属昌宁县柯街镇的一个居民社区——华侨社区，有9个居民小组，2014年末有居民1283户3388人，其中归侨侨眷1012户2881人，为总人口的84.9%。有土地面积11089亩，其中耕地7402亩，林地1210.7亩。近几年来，各级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两办法”，华侨社区在上级关心帮助下，围绕“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以下简称“三融入”）目标，夯实发展基础，健全体制机制，努力做好体制改革后各项建设发展工作，依法护侨工作受高度重视，归侨侨眷真正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照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社区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社区“三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团结带领归侨侨眷调整产业结构，扩大经济总量，夯实发展基础。归侨侨眷民心稳定，基本完成了从过去“等、靠、要”倾向突出向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转变，安定团结谋发展的意识普遍增强，在逐步“三融入”的基础上实现了“思想融入”。以平安社区建设为平台努力创建平安、祥和、稳定的生活环境，和谐社区建设成效显著。

二是经济发展收效良好，发展实力明显增强。2014年，华侨社区实现社会总产值8152万元，是2009年（改革前）3258万元的2.5倍。其中，农业总产值5912万元，是2009年2949万元的2倍，工业总产值456万元，是2009年54万元的8.4倍，第三产业总产值1784万元，是2009年255万元的7倍，社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62元，是2009年3100元的3倍，超过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3元。农业发展形成了以大棚蔬菜为主，粮食、甘蔗、香料烟、亚热带水果等产业为补充的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成效明显。工业企业转型发展收效明显，批发零售、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等行业迅速发展，居民消费活跃，三产发展加快。

三是各类基础建设稳步跟进，发展基础逐年夯实。危房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

设全面推进,各种惠民项目有效实施,人畜饮水困难有效缓解,供电能力明显增强,村庄整治成效明显,坡改梯项目有效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四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民生建设取得实效。切实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及推广力度,归侨侨眷学科技、用科技意识及能力普遍增强;适龄儿童入园、入学率及巩固率均达 100%;归侨群众就医条件有所改善。

二、存在问题

(一)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依然薄弱。这是严重制约华侨社区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地处干热河谷,降水偏少,生态脆弱,工程性缺水严重,农业生产用水难以满足,加之节水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应用面小,农业生产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土地资源贫乏,优质耕地不足,农业生产发展受到土地条件限制。2012 年完成的坡改梯项目实施面积 1100 亩,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和种植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二)民生工程建设仍有较多不足。由于历史上欠账较多,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移交地方管理的时间也还不长等原因,华侨社区民生建设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如:已经规划好的上海对口帮扶整村推进项目未能全面实施,目前尚有 4 个居民组除完成危房改造之外,村庄道路、农网升级改造、绿化美化等建设未能全面开展,归侨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还需进一步改善;社区医院设施落后,医务人员不足,难以满足群众求医需要。社区医院仅剩一幢门诊楼,其余全为危房,亟待拆除重建。同时,每年近 2000 人次的接诊量,仅有 2 名医务人员,无法满足需要;从原华侨糖厂、农场管理区等企业下岗的人员较多,社会保险尚有缺口,部分归侨生活仍然困难;华侨社区集市主干道损坏严重,影响集市活动及过往通行,亟待修复;垃圾处理场的处理能力已经不适应现时需要,且处理场本身的二次污染也较重,亟待解决。

三、工作建议

(一)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要加强对在建坡改梯项目的实施管理,确保按质量进度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市县相关部门要更加关注华侨农场农业生产缺水问题,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推广节水农业生产技术,帮助归侨群众提高水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努力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归侨群众的合法权益。当前市县应努力争取各相关部门支持,积极整合各类项目,对未实施上海对口帮扶整村推进项目的 4 个归侨居民组逐年展开整村推进建设工作,努力改善归侨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要着力解决社区医院的规划建设问题,配足配强医务人员,努力建设一所好的医院留给归侨群众,解决他们的就医困难;妥善解决华侨社区敬老院建设资金缺口问题,使归侨老人能安享晚年;要进一步关注下岗困难归侨,全力帮助他们解决社会保险投保续保,以解决困难归侨生活困难;应按农村集镇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置的要求,尽快帮助华侨社区完成垃圾处理场的规划和重建。

(三)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两办法”,做好“十三五”计划相关工作。在制定《十三五计划》过程中,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云南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按照法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措施,对华侨社区建设发展工作进一步给予重视和倾斜,以确保华侨社区和其他地区一起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4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李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工作要点安排,3月23-31日,市人大常委会杨习超副主任带领农工委全体同志在市林业局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十二五”以来我市怒江、澜沧江流域(以下简称“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除深入到隆阳、龙陵、施甸三县区(委托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进行调研)的12个乡镇、25个村、2个企业、3个专业合作社进行实地和随机调研及座谈外,还通过卫星影像图查看了“两江”流域生态状况。在分别听取了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后,调研组对“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有了深入全面地了解。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

怒江、澜沧江是保山主要的过境和跨界河流,境内干流长度分别为252公里和116.5公里,流域面积1.27万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6.57%,涉及隆阳、施甸、龙陵、昌宁4县区的35个乡镇、27万农户、101.9万人。“两江”流域现有林地947.41万亩,森林覆盖率49.7%,是市人口较为集中、经济相对发达、区位非常重要的地区,但也是生态最脆弱的地区。由于人口增长以及历史上的战乱、开矿、大跃进、特别是热区开发等原因,造成“两江”流域自然生态恶化,恢复治理难度大。根据《云南省2004年土壤侵蚀现状遥感调查报告》,我市境内怒江、澜沧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达3585和1103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面积的34%和35%,且流失土壤多是肥力强、颗粒细、有机质含量高的表层土,土壤流失的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和森林保水功能还未达到稳定状况、坡耕地的不合理利用、自然灾害频发等。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对“两江”流域自然生态恢复治理十分重视,采取一系列有效政策措施,利用林业各种项目并整合其他项目,切实加大生态恢复治理力度,使“两江”流域生态状况得到改善。特别是“十二五”以来,“两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化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表现在: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十二五”以来,市委、市政府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绿化荒山行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江四路”沿岸沿边生态恢复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快陡坡地生态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领导机构、责任主体和政策措施,对全市生态建设提出了具体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政策支撑,为“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支持。

(二)科学规划,突出重点。针对“两江”流域的生态状况,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采取对原有林地及荒山进行大规模封山育林和辅之于人工造林等生态恢复措施,并严格管理生态公益林;对历史上开发的陡坡耕地进行了退耕还林,大力发展生态与经济效益兼顾的经济林。至2014年底,“两

江”流域共种植核桃 300.36 万亩,澳洲坚果 22 万亩,糯橄榄 8.45 万亩。目前,“两江”流域海拔 1400 米以上地区总体生态良好,广大农民群众从发展和保护中得到了实惠,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三)争取项目,加大投入。2011—2014 年全市共争取到国家、省林业发展资金 10.94 亿元,市政府安排 2000 多万元,各县区、乡镇也挤出资金用于生态治理和林产业发展。

(四)创新机制,推动治理。针对干热河谷地区生态治理任务重、缺乏资金和劳动力等实际,积极探索专业队造林、引导企业造林、土地流转治理等形式,加快恢复治理。

(五)强化管理,确保成效。开展绿化荒山行动以来,市政府多次组织国土、林业、安监等部门,共清理整治砂石场和玛瑙采挖点 236 个,关停 42 个;合理确定低效林改造范围和改造方式,三年实施低效林改造项目 108 万亩(其中森林抚育 47.91 万亩,核桃复壮改造 40.24 万亩,综合改造 9.21 万亩,封山育林 10.64 万亩)。

二、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通过各级各部门多年的努力,我市“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的看到,目前怒江流域海拔 1400 米以下的干热河谷地区生态状况依然脆弱,恢复治理的任务依然繁重。当前主要的困难和问题是:

(一)认识上有差异,措施上难到位。部分乡镇对生态恢复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满足于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对治理的效果不够关注,缺乏持续治理机制;广大群众对山林的依赖程度较低,主动参与造林和保护的意识及积极性不高。

(二)自然条件较差,恢复治理较难。怒江流域干热河谷地区由于山高坡陡、干旱少雨、植被较差、森林火灾多发,加上长期陡坡耕种导致水土流失加剧,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频繁,目前仍有大量的荒山和陡坡耕地亟待治理。

(三)项目资金投入与治理要求不相适应。由于治理范围较广和立地条件较差,造林资金不足和缺乏抚育管护投入,致使造林成效不高。怒江流域划定的公益林比例低,国家、省生态补偿标准低,难以实施有效管护。

(四)营造林和管护的针对性还不够强。有的地方缺乏科学长远规划,或造林不能做到适地适树、分类指导,或造林分散、重造轻管,造成造林成效差。少数地方仍然存在乱砍滥伐、毁林开垦、蚕食林地和烧甘蔗地、烧牧场引发森林火灾等情况;部分地方违法开矿、开采砂石和乱采挖玛瑙、黄龙玉等造成林地毁坏难以恢复;前些年受大树移植和基本建设等影响,致使热区的大树古树越来越少,影响到当地生态景观及环境。

三、意见建议

(一)深化认识,落实责任。目前澜沧江流域生态状况相对较好,主要是继续巩固成果和提质增效;而怒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则越来越显得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制约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难点和重点之一。为此,要充分认识怒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的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从思想深处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将其作为事关保山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大事,切实加强领导,坚定信心,突出重点,持之以恒地扎实打好怒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攻坚战,通过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努力,确保该区域生态状况得到重大改善。要按照怒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规划要求,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与考核奖惩制度,细化和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考核、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土地流转、承包、租赁、合伙经营等形式,参与怒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和产业发展。

(二)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对怒江流域的生态恢复治理要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市场规律、社会发展规律等科学规律,进一步完善市、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并指导好乡村做好实施方案,以规划为引

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治理成效。一是对现有林地和灌木林、荒山,要坚持长期封山育林,依靠自然修复能力恢复生态。二是对 25°以上陡坡耕地,要通过退耕还林进行重点治理,实现减少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三是要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选择好发展的林种树种,对陡坡耕地治理要选择既有生态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经济林果和珍贵用材林,便于群众接受,并带动产业发展。四是要分类指导实施,提高治理成效。要指导各地按照小流域进行规划和实施项目,避免造林分散、难以管理和发挥成效;对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优质高效树种(如热带亚热带水果、澳洲坚果、咖啡、辣木等),要指导乡村在立地条件较好和具备一定水浇条件的坡耕地发展,不能盲目种植。五是要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类型的封山育林和造林标准、管理措施以及检查验收办法等。

(三)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努力增加投入。一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大项目整合力度,提高治理成效。二要努力争取国家、省增加怒江流域生态公益林比例,并提高生态补偿标准。三要积极探索投入机制,除财政资金安排外,建议市政府从征收的水资源费、土地出让金等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专项用于生态恢复治理。四要认真研究金融支持机制,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干热河谷地区发展经济效益相对较高的林种树种给予贷款支持;同时要抓紧开展经济林核权发证工作,扩大农户林权抵押贷款范围和渠道。

(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巩固生态恢复治理成果。要充实力量,加强监测,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治理成效。一要加强森林防火,切实解决热区乱烧甘蔗地和牧场等陋习。二要坚决查处新的毁林开垦和乱砍滥伐,防止反弹,并逐步解决生态脆弱地区的烤烟和生活用柴等能源替代问题。三要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改善当地生存环境和生产条件。四要加大对玛瑙、黄龙玉采挖的清理整治,对已经开发的矿山、砂石场、取土场、弃土场等,要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恢复治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重视参与的良好氛围。要针对“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引起全社会的关心、关注和重视、支持。要把着力点放在提高各级干部生态意识和引导发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保护生态、调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上,形成加快“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的良好态势。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政策、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形成合力,长期坚持,共同为推进“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献计出力。

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使“两江”流域重现历史上山清水秀、风光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度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以杨习超副主任任组长，城环资工委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 3 月下旬对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采取实地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先后深入到五县区 12 个移民安置点进行了实地查看，随机走访、座谈移民户 65 户，听取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部分涉及移民安置的乡镇、村和企业的有关情况汇报。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大中型水电、水利项目 47 项，涉及移民约 10 万人，分布在五县区 55 个乡镇 272 个自然村。其中，大中型水电项目 18 项，涉及移民 6.4 万人，大中型水利项目 29 项，涉及移民 3.6 万人。截至 2014 年底，已经完成移民搬迁安置 2.5 万人，其中：水电移民 10370 人，水库移民 14630 人。共完成移民投资 30 亿元。2015 年计划建设完成移民安置点 9 个，搬迁安置移民 4405 人，完成移民投资 10 亿元。

长期以来，保山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工作，坚持开发式移民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移民安置政策，稳步推进移民开发工作，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移民普遍感到满意，群众生产生活井然有序，有力地支持了水电水利工程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自 2008 年以来，我市的移民工作在全省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均获一、二等奖。全市移民安置工作成效明显，具体表现在：

一是政府重视，部门积极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解决好移民安置生产生活问题作为加快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在移民工作中，从相关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由相关领导挂帅，长期坚持在一线，负责完善规划、编制安置方案、落实土地、宣传发动和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做到了移民安置问题不结束、稳定工作不落实、项目建设不完成、工作班子不撤离，有力地保障了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在 2014 年三岔河水电站的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中，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一线与移民面对面座谈交流，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协调解决安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把它作为全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典型案例，为今后的移民安置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

二是以人为本，搬迁安置工作稳步推进。在规划上，与小集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高起点进行统筹规划，把移民安置点选择在水利、交通、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方，为移民搬迁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在农户建房和搬迁中，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不搞大包大揽。在村庄公益设施建设上，坚持民主决策、民主公开和民主监督，充分尊重移民的风俗和生活习惯。

三是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培植，加大后期扶持力度。各级政府坚持把“搬得来、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作为衡量移民安置工作的标准，不仅在村庄规划、住房建设方面让移民看到前景，更把水、电、

路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移民点普遍实现了通水、通电、通路,一些农田地实现了水利设施到田头地角。注重安置区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的培植,逐步形成了与当地原住民互相带动和促进的态势。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后期扶持力度。自开展后期扶持工作以来,全市共核定登记扶持人口 24673 人,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政策标准,20 年共补助后期扶持资金 2.96 亿元。同时多渠道、多层次争取项目资金,自 2007 年以来,共向上级争取到项目 130 多个,资金 2.6 亿元,年均争取项目资金 3250 万元,全部用于完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特色支柱产业,有力地促进了安置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四是抢抓机遇,切实解决茄子山水库历史遗留问题。龙陵县茄子山水库建设 20 多年来,外迁到德宏州安置的移民中遗留下来的无耕地、无宅基地、无户口的“三无”问题和其它矛盾不断暴露,移民生产难、落户难、子女就学难等一系列问题致使移民群众多批、多次到省、市、县各级上访。在省政府的支持下,我市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抓住国家实施大中型水库避险解困试点项目的机遇,积极向上争取,龙陵县茄子山水库最终被列入试点项目,共争取到资金 11536 万元,其中,德宏州组织实施 8776 万元,龙陵县组织实施 2760 万元。但是,纳入试点项目的只有 1694 人,仍然有 945 人没有纳入项目范围。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通过举办专场文艺演出、发放宣传册、播放专题片等方式,引导移民遵守法规和适应当地人文环境、尊重当地习俗。工作中把教育当地干部群众顾全大局支持国家建设和维护移民切身利益相结合,把支持移民安置户发展同时兼顾原住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认真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疏通移民信访渠道,切实做好移民来信来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从调研的情况来看,绝大多数移民情绪较好,满意度高,安置区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

二、存在问题

(一)移民政策标准不完善,群众工作难度大。移民搬迁到新的安置点后,库区剩余资源已收回并分配到未搬迁的农户,新的安置点由于土地整理项目还没有实施或者土地流转还没有到位,移民无法在第一时间分配到生产资料,而现行政策又没有过渡期生产生活补助费,导致出现外迁移民无地可耕,生活困难的情况。同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06 年以前安置的部分移民和小型水库移民无法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出现同库不同策、同流域不同策等不平衡问题,部分移民意见大,情绪波动,是安置区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展。三岔河水库项目业主不能按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导致不能及时兑付移民补偿金和支付安置点建设工程款,严重制约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进度,也影响到项目工程进度。要解决龙陵县茄子山水库未纳入国家项目实施范围的移民问题,需要地方财政筹措资金,压力较大。

(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培植有待加强。库区和公益性水库建设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功能设施不完善;新安置区普遍没有家禽、家畜养殖场地,制约着移民生产生活发展。移民产业多以种、养殖业为主,由于受土地、技术、资金等条件限制,难以形成规模,加之移民大多劳动力素质不高,缺乏必要的生产、管理技能,难于发展现代农业,缺乏特色支柱产业。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和全局性工作抓好落实,纳入各级党政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强力推进移民工作。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做好移民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移民相关政策的宣传,营造“移民为大家,大家为移民”的良好社会氛围,创造社会人人关心移民工作的良好局面。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移民工作。移民部门要认真总结“十二五”移民工作的经验,以增加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收

入,实现“美丽家园、小康库区”为目标,超前谋划,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把安置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农村小集镇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二)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长效补偿机制。要积极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进一步完善移民相关政策,有效解决过渡期没有生产生活补助费,搬迁移民建房期间临时居住补助政策不平衡,同库不同标、不同策,公益性水利水库移民补偿标准低、部分移民未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小型水库移民没有后期扶持政策等实际问题,切实保障移民的利益。同时要结合国家部委和省政府厅局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新移民安置模式,出台一整套行之有效、移民能够普遍接受、安置区和库区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补偿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切实解决移民的后顾之忧。

(三)加大资金投入,认真做好在建项目的续建工作。一是要加大对已建项目和移民安置工作的扫尾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安置点各项基础设施功能,改进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要用活、用好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政策,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三是要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通过整合财政、农业、林业等综合部门的项目和资金,实现对安置区和库区建设资金投入上的倾斜和支持。四是要积极筹集资金妥善解决好龙陵县茄子山水库自迁到德宏州安置未纳入国家项目实施范围的 945 人的安置工作。五是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协调解决三岔河水电站项目业主的投融资问题,保证移民安置补助经费及时到位,加快搬迁安置工作步伐,确保完成市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四)引导扶持移民增收致富,推进和谐新区建设。一是要在保证移民按政策享受后期补贴、补助的基础上,引导移民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和不等不靠的观念,增强和谐新区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二是要加大对移民的技能培训,提高移民综合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移民。三是要根据安置区和库区特点,扶持、培植一批特色支柱产业,打造库区特色经济圈,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确保搬迁移民早日实现“搬得来、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

(五)妥善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可持续发展。一是要切实解决小湾电站库区水土流失和垃圾污染问题。二是要妥善处理好移民迁出地林地管护不到位和安置区家禽、家畜养殖场地缺少等问题。三是要抓住国家实施大中型水库避险解困项目的机遇,积极申报项目,解决好隆阳区北庙水库和大、小海坝水库等一批老水库移民的历史遗留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的说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付永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规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必要性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监督法规定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开展的一项经常性监督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也提出了“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的明确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1 年 2 月成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2011 年 4 月制定出台《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在我市确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同年 4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该办法的意见，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全面展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为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2012 年以来，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座谈研讨、专题培训、外出学习等方式开展了大量的学习培训。但由于此项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各地人大常委会都在进行不同的探索和尝试，没有统一模式可循，备案审查工作存在认识不统一、发展不平衡、机构不健全、程序不规范、审查不严格、效果不明显等诸多问题，使备案审查制度形同虚设。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落到实处，由法工委建议，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批准，决定由本次常委会审议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对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统一和规范。

二、《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起草过程

《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由法工委依据《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起草。文本中关于备案审查启动依据和实质审查内容部分借鉴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和文山州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文本草稿经法工委审核后，于四月初送报备机关、实质审查机构、常委会领导和有关法学专家征求意见。在此期间，法工委还专门组织调研组到部分县区开展论证座谈。征求意见和论证座谈结束后，法工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讨论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进行了讨论。会后，法工委又根据讨论情况对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规程》是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相配套的程序性规定。文本共有 26 条，包括总则、接收登记、初审、实质审查、审查后处理、附则等六个方面的内

容,着重对报送审查、建议审查、批示审查、自主审查四种审查启动方式的初审、有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是否与上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等实质审查的十二种情形和审查后的五种处理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备案审查的组织方式、时限、处分、监督等工作流程加以固定,使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说明,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

(2015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是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质审查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科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备案审查科应加强与市政府法制部门和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联系,督促其按照《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及时将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科。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科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签收,包括规范性文件抄送件的直接签收和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交)办件的内部签收。签收由专人负责。签收时应签署《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文回执》,填写《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来文登记表》。

第五条 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承办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报备范围、是否符合报备格式、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报备,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属于应当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告知并退回文件制定机关;

(二)材料不齐的,通知文件制定机关限期补充缺少的材料;

(三)不符合报备格式的,通知文件制定机关限期补正或者按照规定格式重报;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报备的,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经形式审查符合报备要求,或者文件制定机关按照要求补正、补报或者重报后符合报备要求的,应当填写《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表》,转相关备案审查部门进行实质审查。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审查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

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科提出书面审查建议,说明建议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科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管辖范围的,告知建议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建议审查;

(二)建议审查的文件不是规范性文件的,告知建议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应予审查监督的规范性文件的,予以受理,转相关备案审查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并向建议人发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受理通知书》。

第八条 上级机关或者领导批示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科应当按规程及时办理。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应当及时转由有关部门办理或者作出其他适当处理的建议。

第九条 备案审查科应当注意收集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对属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批评,并及时填写《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意向备案审查登记表》。反映规范性文件违法、严重违法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民利益的,应当及时转相关备案审查部门进行主动审查。

第十条 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10个工作日内,就下列事项进行实质审查:

(一)有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问题;

(二)有无与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问题;

(三)有无超越法定权限的问题;

(四)有无地区封锁、行业保护、行政垄断等问题;

(五)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税等问题;

(六)有无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问题;

(七)有无自我授权或者规避法定义务的问题;

(八)与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协调;(九)所规定的管理措施是否适当;

(十)是否符合法定制定程序;

(十一)实施时间是否符合法定时间规定;

(十二)其他应该审查的重要问题。

对依据审查建议、上级机关或领导批示、转办函、社会舆论等启动审查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就审查建议、上级机关或领导批示、转办意见、舆论批评所指的问题进行审查,必要时也可以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后,应当填写《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呈批表》,按照本规程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的要求提出明确、具体的处理意见,连同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材料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本规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问题之一的,应当提出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的处理意见。

前款所称“纠正”,是指修改或者废止,根据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存在制定技术问题的,应当提出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不符合法定时间规定的,应当提出由制定机关纠正或者作出书面说明的意见。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含义不清的,应当提出要求制定机关予以解释、说明的意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制度、措施依据不清楚的,应当提出要求制定机关提供相关依据的意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提出同意备案的审查建议。

第十七条 备案审查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认为需要集体讨论或协调其他部门帮助的,按以下

情形处理：

(一)需要集体讨论的,报请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二)需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委员会协助审查的,经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由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安排有关专、工委协助审查;

(三)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权限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审查函要求其协助审查;

(四)问题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经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举行听证会。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备案审查部门报送的《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呈批表》及有关材料后,应及时就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复核后,若复核意见和审查意见基本一致,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在《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呈批表》上签署复核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决定是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

复核后,若复核意见与审查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可组织重新审查并提出新的审查意见,按前款规定报送审核。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后认为不需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的,签署意见后转备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按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认为需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签署意见后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建议)后,备案审查科应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公文办理程序及时将处理决定(建议)印发文件制定机关。

第二十二条 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处理决定(建议)之日起的 30 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文件制定机关逾期未报告处理结果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后行文予以通报批评。通报后文件制定机关仍不作出处理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 15 日内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并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处理完毕的规范性文件,除按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回复:

(一)依建议启动审查程序的,书面回复建议人;

(二)依批示启动审查程序的,书面报告批示机关或批示领导;

(三)其他机关转请审查且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书面告知来文机关;

(四)因网络等新闻媒体提出意见、建议、批评启动审查程序的,在网络或者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处理决定执行完毕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应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登记表》、《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呈批表》、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处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存档,并严格按照“一事一卷一档”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 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28日至29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市“十二五”以来贯彻实施档案“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围绕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档案部门研究处理，切实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档案法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通过电视、报刊等各种宣传媒体，切实加大对保山档案工作和保山历史档案文化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了一批珍贵的档案和历史资料，让大众对档案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扩大了档案工作在全社会的影响力。2014年共向各级报刊、杂志、云南档案信息网、保山新闻网等宣传媒体投递文章和信息130余篇，分别被《中国档案报》、《云南档案》、《保山日报》、《中国档案信息网》、《云南档案信息网》、《保山新闻网》等采用40余篇。

二、加强档案业务建设，提升档案资源建设水平

一是依法接收到期应进馆档案。建立民生档案登记备案制度，逐步推行民生档案集中管理，及时把直接涉及人民群众权益的民生档案接收进馆。全市各级档案部门继续依法开展档案的接收工作，2014年全市各级档案馆共接收到期档案42223卷97256件，实现纸质档案和对应全文数据同时接收。二是档案收集征集工作循序渐进。在收集征集档案工作中，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转变工作思维方式，积极探索档案工作服务文化建设的切入点，做到“五个着力”：第一，着力做好反映保山历史发展和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的收集、征集工作。全市档案部门收集到昌宁大甸山考古、保山陶馆考古等资料书籍4册，大英博物馆、美国大地博物馆收藏的南红玛瑙藏品照片9张，台北故宫博物馆、其他清乾隆时期的南红玛瑙成品、现在的南红玛瑙精品、原石的照片185张，永子各种文字材料40份1239页、光盘2张、永子围棋1副、滴注永子工具3件、挂件饰品8件、聂卫平题字的扇子1把、书籍5册、各种照片181张，名牌企业、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部分老字号的档案50份1538页、光盘14盘、照片97张，部分名胜古迹的照片12张；收集征集到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人文价值的三重、三名、三特、重点名牌、特色农业、内外八景等书籍98册、资料102份、照片342张、光盘9盘、书法绘画作品92幅；完成傈僳族婚俗照片专辑1本共90张；接收绣像2幅、化石1件、碑文拓印2件、滇西抗战资料12件，其中文字19件；收集《昌宁苗族服饰》1册、照片81张，《苗岭霓裳》影片光盘1盘，湾甸傣族乡泼水节电子档案12盘；收集《翡翠时光》、《猴桥镇志》、《大美腾冲》、《1994腾冲之围》、《腾冲宗教活动场所简介》等22册，腾冲商标档案9份201页。第二，着力做好珍贵档案的收集征集工作。收集了保山本地出版民间甲马版画等各种资料30册，到台湾故宫博物院收集有关永昌历史档案584页；收集了国务院原副总理田纪云到保山视察时的“春满隆阳”题词匾牌1份；收集了施甸县拓布朗山寨的古碑2块；收集了腾冲商标档案9份，201页；收集了抗日将领鲁道源《鲁母夏太夫人遗像》1册，昌宁大甸山青铜文化文物资料1册、照片161张，革命遗址普查1盘。第三，着力做好名人档案的收集征集工作。收集到马骥书法档案25件、绘画作品档案37件、书法作品各种书籍54册、各种绘画作品书籍6册、资料光盘1盒、各种报刊杂志

发表的作品 9 份、各种获奖作品证书 32 张、其他资料 97 份 691 页、照片档案 49 张、民国时期的书籍 12 册。收集地方名人兰馥的材料 18 份 81 页、书籍 1 册、照片 6 张；隆阳区收集征集到杨元、张志淳、张含、张合、杨善洲 5 位名人(含举人进士)书籍 8 册、资料 60 份、照片 630 张；昌宁县收集段兴华、马志和等 5 位名人档案资料共计 75 件、照片 46 张。第四,着力加大高原特色农业档案资料的收集征集工作。收集高原特色农业档案 147 份 1907 页,照片 80 张。第五,着力开展重大活动和项目档案收集征集工作。收集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第三届领导班子任职领导的照片 3 张；首届史迪威公路挑战赛文书档案 210 件、照片 34 张、光盘 2 盘。

三、强化培训学习,提高档案队伍人员素质

一是在各县(区)举办了各种形式的档案业务工作培训,对档案专兼人员进行了基础知识培训。2015 年 5 月中旬,市档案局将组织举办全市档案业务培训,对全市 100 多名档案专兼职人员进行档案业务培训。二是结合工作需要,档案部门深入乡镇组织举办村级档案业务培训,为村级开展档案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组织档案从业人员参加了省档案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对新进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通过开展档案业务培训学习,营造了良好的档案法治环境,依法治档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坚持依法治档,全面推进档案法制建设

一是贯彻实施《档案法》、《条例》,实现了从单一行政管理向依法治档的转变。长期以来,档案工作一直依靠行政推动,指导性、约束性、权威性相对较弱,工作方式单一。“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推动了档案工作方式的转型。全市档案部门努力深化档案法制建设,依靠法治手段,建立健全档案行政管理体制,全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已全部依法明确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许可主体资格,建立了完备的执法机制和行政许可制度,推行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起了一支具备专业素质的档案行政执法队伍,有计划、有组织的档案执法检查替代了单一的行政手段。二是大力宣传档案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档案意识和法制意识。全市档案部门充分利用国际档案宣传日开展“走进档案”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积极征订《走进档案—档案连着你、我、他》宣传画册和《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主动走进社区、街头发放档案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700 多份,接受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

五、强化指导重开发,提升档案利用服务能力

(一)围绕服务民生需求,规范档案管理和加强业务指导。一是围绕民生需求,规范档案管理。2014 年以来,全市档案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需求,与活动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与市民政局联合转发了《云南省档案局 云南省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保障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加大推进全市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力度,根据《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档发〔2011〕144 号)要求,采取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典型示范等方式,促进规范化管理示范认定工作全面、稳定开展。建立完善专家评审机制,及时调整、充实示范认定专家库,形成工作推动合力。省档案馆对龙陵县、施甸县档案馆国家二级馆已进行了认定,全市完成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化认定 107 家,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101 家、企事业单位 6 家;围绕民生档案、国有资产管理、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支柱产业建设、重要建设项目、农产品和农资质量管理等内容,积极开展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2014 年,市档案局对香料烟公司、槟榔江电站两个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共整理文书档案 47 盒、3186 件;参加槟榔江公司档案接收检查工作,共接收档案 560 卷;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督指导力度。全市档案部门积极配合省档案局对辖区内的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移民档案建档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效果良好。

(二)不断完善机制,积极提供民生档案服务。全市档案部门积极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档案的服务质量,市档案局修改完善了《保山市档案馆查阅利用档案规定》,6 个综合馆馆藏档案在落实政策、调解纠纷、维护权益等方面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的依据,充分发挥了档案的凭证作用。截止目前,全

市各级档案馆共接待查阅利用者 3139 人次,提供档案 12545 卷次、981 件次、资料 158 册次、复印及打印 30383 页。

(三)挖掘馆藏资源,积极传导档案“资政、育人”正能量。2014 年,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为党委、政府决策和民生建设服务,拓宽思路、深度挖掘馆藏档案,在全省档案部门率先开创了利用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宣扬档案文化、传承历史的新路子,进一步提高了保山历史文化对社会的影响力。一是继续开发具有保山特色、体现馆藏资源特点的《记忆保山》系列档案文化产品。市档案局已编辑出版《记忆保山》季刊 4 期;正在组织汇编《保山内外八景》一书;计划年内完成《永昌三宝》的提纲审定工作;积极为省档案局出版的《档案揭秘——云南老字号》一书供稿 3 篇;隆阳区汇编了《北庙水库建设概览》、《抗战老兵》2 个专题资料,编制了《隆阳知青花名册》1 册,续编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汇编资料》2 册;腾冲县汇编了《知青花名册》、《独生子女存根》28 册;施甸县出版了《施甸县档案志》;昌宁县汇编《昌宁知识青年文件资料汇编》1 册。积极开展新闻光盘剪辑整理工作,市档案局对已接收的 72 盘《保山新闻》中的 56 盘涉及 20 人进行了采集;隆阳区制作完成 1—3 季度区级领导新闻专辑,全年专辑于 12 月底分送区级领导保存;昌宁县收集剪辑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一周要闻》光盘 5 盘;二是收集上报全市档案文化产品及编研成果。根据《云南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收集档案文化产品和编研成果的通知》要求,收集上报我市档案文化产品和编研成果 11 种 17 册,均为一套两份。2014 年以《公仆本色——杨善洲同志档案选编》、《碧血千秋——滇缅抗战百人名录》、《马骕书画作品档案》为代表的一批档案文化产品获社会好评。围绕保山打造“温泉之都、珠宝之都、休闲之都”三张名片,立足地方档案文化编辑《记忆保山》季刊。随着档案文化产品开发的不断加大,社会公众对档案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档案文化产品的社会效应得以显现。

六、积极认真协调,做好馆库建设

(一)全力推进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通过人大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条例”的执法检查,施甸县档案馆在馆库建设中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引起了施甸县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着力进行了研究解决:县委常委会上通过了施甸县综合档案馆主体楼工程欠款 150 万元由县财政 3 年付清的决定;施甸县综合档案馆国有地土地款 120 万元由县财政承担;为了使档案局在 2014 年 10 月底顺利搬迁,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给档案局拨付了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使施甸县国家综合档案馆的竣工验收顺利进行。2014 年全市完成了龙陵、施甸国家综合档案馆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完成新馆搬迁和国家二级档案馆示范认定工作。市档案局积极帮助协调隆阳区、昌宁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库建设工作,目前隆阳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已完成项目可研评审工作,正在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土地划拨和招投标手续,项目建筑面积 13475.3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161.8 万元;昌宁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99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29 万元。

(二)把握档案事业发展趋势,数字化档案馆建设初见成效。一是开展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努力做好档案数字化工作。二是把握工作主动性,积极争取馆藏档案数字化经费。隆阳区争取扫描和信息化安全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三是严把档案信息扫描质量关,确保档案质量。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3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保人办发〔2014〕65号）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安排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部门及时汇总梳理，逐条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支付压力仍然较大”的问题。市人民政府结合国家、省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了补偿方案：2015年，新农合筹资标准由2014年的人均380元提高到450元，其中：个人缴费由2014年的60元提高到90元、各级财政补助从320元提高到360元。随着筹资标准的提高，基金支付压力将有所缓解。2015年新农合补偿方案，将住院补偿报销封顶线从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将部分特殊疾病术后康复治疗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并结合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的目标，将中医适宜技术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提高患者在市、县（区）两级中医院住院报销比例。同时，启动新农合大病保险交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工作，由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经2014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参保费从当年新农合基金或结余基金中全额划出，缴费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20元，并随着运行情况将逐步调整缴费标准。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收支两条线、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赔付封顶线暂定为每人每年10万元，加上基本医疗保险，2015年参合人员最高可报销25万元，将进一步减轻参合农民经济负担，因病致贫、返贫状况将进一步得到缓解。

二、关于“参合人数逐年稳步提高，但还有少部分农民未参加新农合现象”的问题。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努力做到家喻户晓。针对常年外出务工人员、死亡未及时销户现象，将协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予以妥善解决；针对部分县（区）涉外婚姻（无户口）人员医疗无保障问题，鉴于已经形成事实婚姻的现实情况，默许该类人员加入新农合，并享受相关保障政策。

三、关于“药品采购不规范”的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逐步推进药品采购规范化。一是规范基本药物采购和管理。从2014年4月1日起，基本药物实行“点对点”采购模式，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汇总辖区基本药物采购订单，直接面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支付药款，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2014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采购金额达1.27亿元，比2013年增加1.1亿元，网上采购难的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二是强化对药品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药品配送企业实行信用等级和不良记录管理。从2014年起，各县（区）每半年对药品配送工作进行1次考核评估，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药品配送工作进行1次考核评估。对连续两次在年度考核评估期中取得良好成绩的药品配送企业，在下年度优先取得配送资格；对考核评估中成绩不及格的企业进行约谈、警告，连续两次考核评估期成绩不及格的药品配送企业，取消配送资格，两年内不得在保山辖区内进行配送服务。三是推进解

决基本药物目录偏少的问题。国家已及时调整增加用药品种、数量,2012 版基本药物用药目录在 2008 版 307 种的基础上增加到 520 种,对部分短缺药品,可以州(市)或县(区)为单位,与生产企业议价批量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补充。2015 年,乡(镇)卫生院可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补充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临床需求自行增补 20%的品种,一些常用药品采购不到的情况将得到妥善解决。为支持本地制药企业发展和照顾群众用药习惯,我市还将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心脉隆注射液”和腾冲县东方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肠胃宁片”纳入全市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

四、关于“支付方式改革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要求各县(区)在确定总额预付之前,进行认真、充分调研,科学、规范核定各定点医院年度报销额度。每年年初确定额度后,年中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发生金额再次确定增加或减少补助额度,杜绝“院前消费”、“院中消费”、“过度检查”、“门诊转住院”、“挂床住院”等现象发生。同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准入、退出制度,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努力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防止乱收费、不合理用药、重复检查等不正当医疗行为发生。隆阳区、腾冲县还必须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谈判协商的机制。从 2015 年起,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付费总额必须与定点医疗机构谈判协商,加强事前沟通,使付费方案更加科学、合理、规范。为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区)已相继出台《乡村医生管理办法》,建立惩处机制,严厉打击违反基金管理行为,保障参合农民权益。

五、关于“农村卫生服务功能依然薄弱”的问题。一是加大人才招录培养力度。针对部分偏远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问题,按照《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农卫发〔2014〕8 号)要求,2014 年组织完成了 19 个乡(镇)卫生院 20 名特设岗位全科医生的公开招聘工作。目前,20 人已经全部签订聘用合同,4 年后经县(区)卫生局考核合格,转为在职在编人员进行管理。二是解决在职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问题。目前,全市各县(区)均已启动在职乡村医生自费加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按照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方案的要求,从村卫生室提取的 10%事业发展基金全部用于村卫生室发展、提取 10%的养老保险金全部用于购买养老保险,解决在职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三是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收入水平。对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每人每月在 1000 元以上,加上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政策,全市乡村医生月收入在 2500 元以上。2014 年,省财政对乡村医生补助从月均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新增加的 100 元已要求各县(区)不得平均分配,主要用于对部分偏远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

六、关于“监督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一是随着国家医疗管理制度改革和城乡统筹一体化的稳步推进,探索整合城镇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职责,从而增加工作力量,壮大管理队伍,解决“有人干活”的问题。二是定期开展基层合管办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医疗和财会方面的技术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解决“人能干活”的问题。三是固定乡(镇)合管办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统筹考虑推进乡(镇)综合改革,鉴于乡(镇)合管办划归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实际,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明确合管办人员在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减少抽调合管办人员参与更多中心工作,解决“人员拉用”的问题。四是加强对合管办人员的工作指导。帮助指导合管办人员承担起对基层医疗机构日常审核和管理工作,在履行好“报账员”的同时,加强新农合的监督管理,解决“督查审核弱化”的问题。五是涉及机构设置、编制管理等政策问题。各级政府将在认真加强现有监督力量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基础上,逐级向上反映,争取省级出台统一政策加以解决。

七、关于“统筹层次低”的问题。由于我市新农合基金从开始就实行县级统筹,资金总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且近年来参合农民就医需求大量释放,越来越多的参合农民就医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参合农民次均住院费用快速增长,给部分县(区)新农合基金运行带来透支风险,且各县(区)发展不平衡。目前,正值机构改革期间,国务院尚未出台“三保合一”的指导意见,暂不具备提高统筹层次的条件。但我市已在 2015 年补偿方案中明确规定全市补偿工作实现“一盘棋”管理,避免出现各县(区)参合农民保

障水平不一致现象。同时,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将进一步夯实提升办事效率和监管水平的基础。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认真采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建议,根据情况不断完善新农合政策,切实加强对各县(区)的督促检查,执行全市统一的新农合报销政策,使参合农民在不同区域就诊均能享受相同补偿待遇,切实将新农合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抓实、抓细、抓好。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5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大常委会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调研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4年5月19日至26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该项工作从5个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6个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5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安排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事关生命安康、家庭幸福、民族传承,与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是基础的、普惠的、重要的民生工作。市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把人口发展战略和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充实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始终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工作实绩、干部政绩和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认真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区)也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和制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长期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2014年以来,按照“上下对应、转变职能和统筹平衡、整体推进”的原则,遵循卫生与计划生育工作规律,因地制宜出台改革方案,加快整合县(区)卫生局和人口计生委的职能职责,推进县(区)计生服务站与妇幼保健院、乡(镇)计生服务站与卫生院整合,强化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机构;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区)整合工作的指导,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保证了新老机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

二、营造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计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始终把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措施,加大力度,强化宣传,力求效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市人民政府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采取以会代训、专项培训、督查通报等措施,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正确认识成绩,客观分析形势,保持头脑清醒,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国情国策、人口形势、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全面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管理服务内容和生殖健康知识。三是广泛开展群众宣传。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在各种重要节日、活动时,融入计划生育宣传;依托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健全的机构及人员,抓好宣传阵地建设,实施“15331”工程,进一步加强对群众的面对面宣传、咨询、服务;大力向群众宣传普及人口计生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知识,特别是加大对“单独两孩”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澄清一些干部群众的模糊认识,为全市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切实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各县(区)强化对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配合做好流出人口的有关工作。一是研究解决流动人口居住证上附着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按照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流动人口管理必须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并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与有关部门正在专题研究,待省相关意见出台后,将结合保山实际出台全市的实施意见。只有逐步解决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才能解除流动人口的后顾之忧,避免流动人口管理难、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二是各职能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价格、工商等部门依法履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市人民政府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市、县(区)、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并要求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难点工作,严格执行目标责任考核,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运转效率,不断完善一盘棋工作机制。三是推广施甸县流动人口管理经验。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施甸县整合公安、劳动保障、人口计生、民政、教育和工商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成“施甸县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形成集居住、就业、治安、计划生育、教育、经商等功能于一体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一口采集,多口使用”、“一方采集,多方使用”的信息共享平台,严格实行网上流动人口动态管理,提升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目前,施甸县整合多部门信息资源、提供组合服务的经验做法正在全市推广。

四、依法遏制全市涉外非法婚姻上升势头

为依法有效管理涉外婚姻,遏制全市涉外非法婚姻上升势头,全市建立完善了部门整体联动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其中:公安机关坚持新“三非”人员发现一个遣送一个,打击和震慑其违法行为;加强对边境地区口岸(通道、便道)的管理,严格边民出入境相关手续的办理,对非法入境人员立即遣返。民政部门加大涉缅婚姻登记工作力度,对持有合法身份证明且手续完善的涉缅婚姻依法进行登记,对无有效身份证明和手续不完备的涉缅婚姻家庭,指导其完善相关手续,督促其尽快办理登记。卫生计生部门强化计生执法力度,对违法生育、超生等问题认真进行研究,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通过处罚少数人教育多数人,努力遏制境外人员大量涌入及违法生育的问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大对性病、艾滋病的监测力度,切实有效控制疾病传染。探索解决涉缅通婚子女出生时《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难问题。按照有关规定,新版《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时必须填写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且必须按照母亲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居民户口簿的号码填写。保山市涉缅通婚中女方为缅甸妇女的,她们由于贫困等原因嫁到中国,最多能提供缅甸身份证(马棒丁),而缅甸户籍管理混乱,这些人回到缅甸后根本就不可能办理护照,所以无法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无《出生医学证明》就必须做亲子 DNA 鉴定,在实施上面临许多困难。按《云南省妇幼保健院关于

对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外籍母亲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建议》，我市正在研究通过提供“有当地外事部门提供的外籍母亲的身份证原件及翻译件”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相关事宜。

五、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建议,为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家庭特别的关爱和救助,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提出方案:2014 年度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每年每人补助 1800 元,共需补助资金 174.77 万元。其中:市级承担 20%(34.95 万元),县(区)承担 80%(139.82 万元)。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提出的方案,在原特别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市财政单独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增设特别补助金,帮扶处于特殊困难的家庭,共拨付 34.95 万元。其中:隆阳区 17.53 万元,施甸县 6.73 万元,龙陵县 3.89 万元,昌宁县 6.8 万元。经督查,2014 年度每人 360 元的市级补助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折、卡)发到群众手中。

六、推进计划生育宣传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计划生育宣传员(包括流管员)是人口计生工作的网底、基石,承担着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药具发放、组织动员、惠民政策落实、信息收集上报等有关事务与群众工作,由于待遇低、无保障,致使很多村级宣传员出现人心不稳、业务不熟、更换频繁等情况。让宣传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使其老有所保障,是稳定计划生育宣传员队伍的有效措施。因为全市各级财政收入困难等客观原因,各县(区)2014 年度暂未统一提高宣传员报酬,但正在推进宣传员强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增强宣传员对工作岗位的黏性,确保其老有所养。经努力推进,腾冲县、龙陵县已完成 2014 年宣传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昌宁县 2015 年有望实现宣传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隆阳区、施甸县正在研究,争取早日实施。

2015 年,全市将重点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一是稳定行政管理机构及队伍,优化配置服务机构及队伍,加强村(社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切实巩固和加强基层工作网络。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深入推进依法管理、技术服务、利益导向、信息管理、群众自治等工作,扎实做好基层经常性工作。三是落实领导责任,实施综合治理,加大投入力度,提升队伍能力,实行创建引领,改进考核评估,把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4 日

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2015年4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今天下午，会议分三个组对上午所作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处方用药的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二、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不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使改革后的归侨群众尽快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努力改善就医、就学等条件，逐步解决归侨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

三、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生态的意识；要努力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大投入力度，治理和恢复“两江”流域生态环境；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毁林开垦和乱砍滥伐行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生产和生活条件。

四、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提高认识，将做好水电水利移民安置工作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大事来抓，切实按照“搬得来、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做好各项工作；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长效补偿机制，认真做好在建项目的续建工作，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要重视移民新区社会建设，加强村民实用技术培训，使他们尽快融入当地社会并实现更好发展。

五、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时，参会人员认为，规程的制定出台，对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促进依法行政将有较大作用。下步工作中，要按照规程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县区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共同促进工作开展。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保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认真落实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着力“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全市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稳步提高的良好局面。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除生产总值、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计划任务。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经济保持稳健增长,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城乡建设活力呈现,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民生事业持续发展,社会治理亮点频现。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持续高位增长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收入增速低位运行,刚性支出不断加大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全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就业、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发展、扶贫攻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民生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与计划草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委全会精神。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总体安排可行,符合市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是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编制“十三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深入实施“六大战略”,认真落实“四化五加强”,坚持稳中求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注重追求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着力改善民

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着力抓好农村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积极发展现代化农业和特色农业,抓好优质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促进农业产业化,确保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加大对农业保险、农业担保、农村信用的扶持力度,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生产经营服务。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整合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增强农村发展后劲。

(二)强化产业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优势产业培育。

一是继续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整合扶持和出台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产业发展要素的保障,确保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大园区投入,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功能,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三是理顺产业发展方向,加大招商引资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推动经济增长;四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展民间资本渠道,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五是打好“三张名片”,深化旅游六大要素,推动旅游转型升级。

(三)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要以科学编制城镇发展规划为先导,积极有序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合理制定城镇发展过程的各项政策措施,解决好农民工户籍、医疗、教育、社保、土地流转等实际问题,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与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力度,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进程,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巩固提升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四)全力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投资稳定增长。

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方向,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积极破解制约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大力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境、城镇、工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重视抓好社会事业基础设施以及民生工程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加快项目审批,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与资金监管,千方百计扩大产业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确保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认真研究信贷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创新融资方法,加强政银企合作,政保企合作,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能源、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行业和领域。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管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要针对当前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作。着力抓好毕业生和城镇化过程中新增的城镇居民就业工作,努力改善居民收入状况。着力推动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和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优质公平教育。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不断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物价监管,尽可能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简 报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4月28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上午所作报告及相关制度(草案)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在法律的宣传学习、药品市场的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药品生产、销售经营、用药和监管网络初步建立,药品市场秩序逐步规范,人民用药安全有了基本的保障。药品监管永远在路上,下一步要继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1.要继续加强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全民用药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涉药人员的法制意识,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2.要着力加强药房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对药品存储条件不达标和卫生状况差的药房库房,要限期整改,确保药品质量安全;3.要着力加大药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加强药品价格管理,进一步落实消费者对药价的知情权;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处方药、麻醉药等特殊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的规定,加强对虚假药品广告的打击力度;4.不断完善“两网”建设,充分发挥“两网”作用,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努力消除农村药品监管的盲点和空白点,确保农村用药安全。

邹银凯副主任: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我都赞同。建议:强化监管、消除死角。各大媒体对一些药品的虚假宣传、上门推销等这些关系民生的事,政府应该加强对这些行为的监管。

李元标副主任:一是要严格执法,严把药品质量关;二是要加强对药品市场、医疗机构的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付永明秘书长:报告起草得比较好,调研也比较深入,我赞同报告所提意见。当前,我市药店比较多、范围广,一方面给百姓提供了便捷,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隐患。为此,建议要继续加大对这一块工作的监管,特别是监督好处方药品,切实规范药品销售企业的销售经营行为。

杜晓林委员:一是要加强法律法规和用药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患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二是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三是要加强培养药品管理人才,努力适应现实工作需要。

杨先康委员:建议政府要充分履行职责,普及用药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用药意识;规范药品市场管理,加强对抗菌药品等处方药的监管(建议将此内容列入执法检查意见)。

李维用委员:一是要加快县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强化基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二是加强药品市场监管,整治乡村药品市场秩序;三是要解决好基药品种和群众用药需求之间的矛盾问题。

杨启发委员:1.强化药品生产许可审批的跟踪问效管理,保证药品质量;2.强化药品价格管理,一方面强化国家定价管理,另一方面是国家定价要公开;3.强化对药品零售人员管理。

姚云军委员:1.加大对零售药店从业人员药品知识的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才能上岗,以便合理引导患者购药治病;2.加强对抗生素的管理,管彻底、管到位。

陶正先委员:加强媒体监督力度,加大诚信教育,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

李艳委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多做工作,努力把“心脉隆注射液”纳入省级、国家级医保范畴。

许玉华委员:1.加强药品广告监管,包括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投放的广告;2.药品企业应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意识。

辉波委员:1.要进一步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尤其是新法的宣传;2.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3.基层执法、检测装备不足,人员缺乏,药品抽样送市级检测造成成本高、时间跨度长,建议进一步加强基层检测装备技术。

左发桑委员: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特别是山区等死角,要抽调人员进行专门宣传,做到家喻户晓;2.医疗机构等部门要做到依法办事;3.要把重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做到常态化,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陈洪委员: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处罚曝光案例的宣传,加大对抗生素购药条件、手续等方面的宣传力度。

刘家福委员:目前药品市场监管不力,把关不严,执法人员不足。药品零售部门要按处方出售抗生素,强化对抗生素的使用监管。

鲁兴勇委员:加强保山医专和腾冲制药企业的科研创新合作。如“心脉隆注射液”就是由腾药集团和大理医学院合作完成的。

郭进华委员:腾药集团那么好的企业,像“心脉隆注射液”那么好的药品没有纳入医保范围,非常可惜,建议下一步争取纳入医保范围。

杨根庆委员:检查比较细致,问题找得准。建议:1.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群众用药知识;2.对假劣药品加大打击力度,从严从快处理。

杨名侯委员:1.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的打击监管要加强;2.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监管,解决药价虚高问题;3.基药问题,农村常用药不够用,或没有,要积极向上反映,加强配送。

杨光兰委员:1.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争取增加执法人员编制;2.要研究对个体诊所、民营医疗机构抗生素的使用管理,食药监部门要研究药品零售企业出售抗生素的控制措施。

李伟(列席人员):1.从药人员对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知晓率不高,群众安全用药意识淡薄;2.存在问题:药品广告管理不规范,不到位,违法虚假广告往往夸大了疗效宣传,药品广告宣传与药品本身疗效不符,误导人们安全用药,要加强药品广告管理。建议:①加强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②加强从药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业务素质和依法从药意识。

二、关于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总体看,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还是比较成功的,改革成效也比较明显,社会比较稳定。1.要加强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侨民法律意识,增强家乡、民族、国家认同感;2.要加大农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侨民收入,改善侨民生活。

邹银凯副主任:从体制改革开始,中央、省、市各级领导多次到华侨农场调研,并解决了一些问题,虽然从资金、人员等方面都解决了一些问题,但也要看到还有一些难以解决的事。建议:加大向上汇报和争取上级各有关部门的支持。

刘忆宾副主任:从调研情况上看,通过柯街华侨农场改制,从根本上改变了现状。但由于地理环境气候干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加大关注民生,改善养老问题。

李元标副主任:政府要支持农场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对农场建设的后续扶持。

付永明秘书长:柯街华侨农场刚建时比当地条件都好,但随着年代的推移,农场人员没有很好地融入当地生产生活中,现阶段与当地经济发展有了一定差距。多年来,省、市各级加大了对其的帮扶,华侨农场的基础设施有了一定的改善,但由于遗留问题多,还需逐步解决。建议:一是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二是要不断改变农场人员的思想认识,使其充分融入当地的人文地理环境,安居乐业。

杨启发委员:继续落实好归侨侨眷的优惠政策,政府要重视、部门要联动,做好惠侨工作。

姚云军委员:1.建议积极争取纳入整村推进项目,加大投入;2.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调研,现场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辉波委员:1. 2011 年改制移交地方后,由于历史原因,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尤其生产性缺水问题突出。建议市县两级政府对这一特殊群体加大支持力度;2.除“三融入”外,思想融入很重要,希望县乡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

刘家福委员:第 2 页中第一自然段的“一法两办法”要用全称,后面才能用简称。

鲁兴勇委员:居民整体素质较低,多年来靠政府扶持,形成“等、靠、要”的思想。应加强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居民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加强居民文化与科技知识培训。全方位提高居民素质。

郭进华委员:华侨农场的改制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对产业的发展也有利,政府应加大投入,在政策上实行倾斜。加强对卫生院的投入,改善医疗条件。

杨名侯委员:改制后要加大投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杨光兰委员:1.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加强华侨农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2.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

三、关于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总体上说,两江流域的自然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是高度重视的,采取措施,多方争取资金,加大生态恢复治理力度,两江流域的生态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建议:1.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高度,加强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工作;2.要加大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巩固生态治理成果,把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尤其对任意烧、砍、蚕食森林的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3.要多方争取资金,加大投入,科学规划,加强指导,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在恢复治理上取得实效。

邹银凯副主任:既要加大治理,更要注重对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要两条腿走路,两手抓。

李元标副主任:一是要处理好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关系;二是要处理好流域生态建设与百姓生存发展的关系;三是要处理好城市绿化建设与流域生态保护的关系。

付永明秘书长:“两江”流域是关系到保山可持续发展的大事,省、市各级都非常重视,国家对此项工作也很重视,但我个人认为具体的细化工作在我市还不够,不能只依靠林业部门,要从综合治理的角度来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杜晓林委员:一是要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要加大对偷砍滥伐林木的打击和惩处力度;三是要群策群力,齐抓共管,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李维用委员:在开发中注意生态保护,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

杨启发委员:1.市县两级要继续抓好对现有生态的保护;2.涉及的几个省要从国家层面对治理做出规划,加大投入,分步实施;3.市县乡各级要抓好现在实施的两江流域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等项目的落实。

姚云军委员:1.政府要加大投入,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抓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2.切实依法治理、加大管理力度。

陶正先委员:加大宣传力度,解决正面引导群众,共同做好保护工作。

普恩茂委员:对于流而言当地主要是保护问题,治理方面需要进入国家重大盘子。对支流要做到治理保护并重,相关部门统一做好河流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治理项目。

陈洪委员:执法部门要长期坚持不懈加强执法,检查和惩处力度,加大对破坏生态处罚案件的曝光宣传力度。

刘家福委员:建议报告第 2 页的第二个自然段中“市委”不要。

鲁兴勇委员:澜沧江淹没区较高,雨季滑坡严重,抬高了河床,长此下去,会对江两岸的生态构成威胁。

杨根庆委员:1.研究规划实施高海拔坡度大的甘蔗地退耕还林;2.小湾电站库区水土流失严重,很多地方淹没后滑坡很快,老路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样子,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尽早进行治理。

杨名侯委员:保山城建设从两江流域移栽来许多大树,对生态破坏较大,要加强监管。

杨光兰委员:加强生态保护教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

四、关于全市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这些年我市移民安置工作成效是比较明显的,在做好这些移民安置工作的同时,解决落实了历史积累下来的移民安置遗留问题,确保了安置区社会稳定和相关水电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了经济发展。建议:1.要继续高度重视移民安置工作,加强对移民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好移民,支持国家建设;2.采取措施,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移民补助资金到位,加快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邹银凯副主任:移民难主要是补偿标准的问题,这个问题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引起重视,妥善解决。

刘忆宾副主任:保山的移民工作做得比较好,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李元标副主任:1.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解决好水利开发移民安置的历史遗留问题;2.给予安置群众必要的后续扶持,改善安置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付永明秘书长:移民由于自身思想原因不愿意搬迁和补偿、户籍等问题没解决好,造成现阶段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建议:一是对已移民的群众要做好相关安抚工作;二是对下一步因建设要搬迁移民的群众,要加大调研,充分了解情况,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切实把移民利益和企业利益有机结合起来考虑。

李维用委员:1.苏帕河流域水电开发还有 945 人未纳入项目安置,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妥善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2.公益性水库移民安置补偿标准偏低,移民安置工作比较难;3.小型水库的移民安置没有后续扶持政策,市政府应想办法加以解决。

杨启发委员:1.对移民补偿标准做一个统一;2.高度重视移民产业发展。

姚云军委员:1.一定要合理规划,移民点的建设要充分考虑适应和方便农村生产生活需要;2.政府要加大移民搬迁后生产发展的扶持力度,使移民真正能够安稳致富。

陶正先委员:学校要支持政府解决好移民子女就学问题,做好移民安置的安抚辅助工作。

李 艳委员:建议要继续关注、关心移民的生产生活,使他们搬迁到新的地点后能安心居住、安居乐业。

普恩茂委员:存在公益性、经营性补偿标准不同,存在大中型和小型工程政策不一样,而移民的诉求有一些问题是合理的,希望能合理解决。

许玉华委员:小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补偿标准和后期扶持政策应与大中型水库一致。

辉波委员:1.小湾移民影响区一期与二期房屋补偿标准不一样,单价差距大;2.移民建房补助低,移民建房缺口资金大;3.库区原居住房屋管理和拆除难度大,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办法。

刘家福委员:建议第 2 页中第二个自然段中“市委……示范作用”不要。

杨根庆委员:建议关注北庙水库库区村庄的移民问题,保护好水源地。

杨名侯委员:加大移民后续扶持政策,增加投入,改善基础设施,发展产业。

杨光兰委员:移民安置点要将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列入规划。

李伟(列席人员):安置政策标准不一,互相攀比问题突出,导致搬迁安置群众意见大,上访突出。建议:宣传政策要到位,做工作要耐心细致,各种程序要认真开展。尽最大努力统一标准。

五、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草案)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监督重点,过去是一项空白,有这么一个文件比较好,为我们提供了监督依据,下一步应该健全完善机构,纳入监督计划,检查执行情况。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2 人)

召集人: 杨光兰 杨根庆

出席: 陈自锋 刘忆宾 杨名侯 郭进华 刘家福 张光耀 鲁兴勇 蓝天

列席: 李伟 陈开宏 杨志勇 张永泉 李正新 李忆陵 赵思齐 李彦霓

曾泽源 张志刚 蒋德印 殷礼发

记录: 杨正涛 张英

会议地点: 一楼报告厅

第二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2 人)

召集人: 许玉华 李维用

出席: 杨习超 李元标 左发桑 杜晓林 杨中义 杨先康 陈洪 辉波

列席: 孙甸鹤 郑洪光 尹连斌 杨存金 余卫芳 赵伟 李力 马锐新

朱锡鹏 杜娟 杨洪文 杨应忠

记录: 杨新植 杨兴虎

会议地点: 三楼小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2 人)

召集人: 李保国 李艳

出席: 邹银凯 付永明 李凤梅 杨启发 杨邵燕 姚云军 陶正先 普恩茂

列席: 杨雄华 李维增 张明 张云峰 石明智 张胜凯 白雪梅 苏佳兰

夏侯建平 杨有平 余秋菊 周萍

记录: 杨景媛 许云

会议地点: 五楼主任会议室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主 任： 杨建洪

副主任： 陈自锋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 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

杨雄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维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开宏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 明 市林业局局长

杨志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郑洪光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杨存金 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尹连斌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永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蒋德印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洪文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应忠 驻施甸县市人大代表
殷礼发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有平 驻腾冲县市人大代表
余秋菊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周 萍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四、请假人员

- (一)常委会组成人员(3 人):
- 李 佳 在昆明参加党派会议
 - 尹开庆 在迪庆主持相关会议
 - 茶春桥 到厦门参加招商工作
- (二)列席人员(3 人):
-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 耿卫民 参加城市建设督查
 - 崔鸿翔 到市委党校学习